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No.2＆No.15,Block B,Baita Park,Old Fuxing Road,Hangzhou,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86)(571)8577 5888 传真/Fax:(+86)(571)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博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坤博精工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坤博精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坤博精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坤博精工向本所律师保证，

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坤博精工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坤博精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或作为申报文件提交，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坤博精工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坤博精工系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0 号），同意坤博精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 年 11 月 2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46 号），同意坤博精工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坤博精工，股票代码：873570（现变更为：920570）。

坤博精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669191881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秦山街道许油车村，法定代表人为厉全明，注册资本 5016.9821 万元，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6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精密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通用零部件、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汽车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除电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加工；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铸、锻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坤博精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

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并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2）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5）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7）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9）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10）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11）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1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13）其他重要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3、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第（十一）项的规定。

4、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等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时，与之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同时，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坤博精工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坤博精工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回避表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均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坤博精工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徐旭青

经办律师：张　峥

吴超青

2026 年 11 月 23 日